

洪江市财政局

文件

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洪财扶联[2017]23 号

洪江市财政局 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财政扶贫发展资金 省级批复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财政扶贫发展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计划的通知》（湘扶办发[2017]17 号）要求，现下达 2017 年度财政扶贫发展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资金计划 60 万元（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洪江市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

理办法<试行>》、《洪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设计预算等前期工作、组织好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完工后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或市主管部门审批，收到批复后，15日内将项目结余资金缴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

附件：2017年度财政扶贫发展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资金计划资金安排表



洪江市财政局



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十七日

2017年度财政扶贫发展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岔头乡	基础设施、生产发展	贫困村扶持（大沅村）	30	
2	湾溪乡	基础设施、生产发展	贫困村扶持（云峰村）	10	
3	岩垅乡	基础设施、生产发展	贫困村扶持（青松村）	20	

